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402581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滢婕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之行政處分書1份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林滢婕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並於公示送達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，倘逾期未陳述意見，將依取得事實逕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